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茲因實務上有調整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效期之需求，與規範無固定型號編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予適用之型式申報文件，及因應跨新、舊登錄完成通知書效期之貨品通關比對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之效期；配合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無固定型號編定之產品，於產品基本資料之型式名稱說明書增訂得以同型式之認定說明替代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因應跨新、舊登錄完成通知書效期之貨品通關比對需求，增訂完成登錄產品效期申辦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p> <p>一、符合性聲明書：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p> <p>二、設立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申報者之設立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錄有案，且該資料記載事項無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三、能佐證具有三個月以上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下列測試證明文件。但為單品申報登錄者，其測試證明文件之效期，不在此限，並免附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p> <p>（一）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自主檢測報告。</p> <p>（二）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p>	<p>第五條 申報者宣告產品安全時，應於下列資料加蓋承辦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檔格式傳輸至資訊網站：</p> <p>一、符合性聲明書：簽署該產品符合安全標準之聲明。</p> <p>二、設立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申報者之設立登記資料已於資訊網站登錄有案，且該資料記載事項無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三、能佐證具有六個月以上效期符合安全標準之下列測試證明文件。但為單品申報登錄者，其測試證明文件之效期，不在此限，並免附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p> <p>（一）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審驗合格證明或產品自主檢測報告。</p> <p>（二）產品製程符合一致性證明。</p>	<p>一、鑑於國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測試證明文件有每年延展之情形，申報者於取得該測試證明文件時之效期有未滿六個月者，對於提供六個月以上效期佐證符合安全標準之測試證明文件未符實務需求，爰將該證明文件之效期調整為三個月以上。</p> <p>二、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係採型式登錄為原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明定產品無型號資料之編定方式，得以具有顯著識別性之規格、文字或編碼組合為之，爰對於前述方式仍無法以型號辨識產品型式者，於產品基本資料之型式名稱說明書增訂同型式之認定說明。</p>

<p>四、產品基本資料：</p> <p>(一) 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說、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資訊。<u>但產品型式無法以型號辨識者，得以同型式之認定說明替代之。</u></p> <p>(二) 產品安裝、操作、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險對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圖。</p> <p>五、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之基本資料：</p> <p>(一) 品名、規格、安全構造、性能與防護及符合性說明。</p> <p>(二) 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但產品為經加工、修改後再銷售之單品，致取得相關資料有困難者，得以足供佐證之檢測合格文件替代之。</p> <p>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p>	<p>四、產品基本資料：</p> <p>(一) 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說、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資訊。</p> <p>(二) 產品安裝、操作、保養與維修之說明書及危險對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位置及功能示意圖。</p> <p>五、產品安全裝置及配備之基本資料：</p> <p>(一) 品名、規格、安全構造、性能與防護及符合性說明。</p> <p>(二) 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但產品為經加工、修改後再銷售之單品，致取得相關資料有困難者，得以足供佐證之檢測合格文件替代之。</p> <p>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及技術文件。</p>	
--	---	--

<p>要求交付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資料及技術文件。</p>		
<p>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p> <p>一、安全標準有修正，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p> <p>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p> <p><u>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報者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登錄效期之展延。逾效期申請者，應重新申報登錄。</u></p>	<p>第十五條 經完成登錄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報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重新申報登錄：</p> <p>一、安全標準有修正，致原登錄事項不符規定。</p> <p>二、登錄之產品設計有變更，致原申報資訊內容須更新。</p> <p>三、<u>產品登錄效期屆滿。</u></p>	<p>一、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之登錄完成通知書字號，已藉由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設定為邊境管制之貨品通關代碼。</p> <p>二、因應跨新、舊登錄完成通知書效期之貨品通關比對需求，考量產品登錄效期屆滿日後之翌日即失其效力，且申請產品登錄效期屆滿展延之方式為線上受理申請，為保障申報者權益，凡於效期屆滿當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該申請系統審查單位受理成案者，未逾效期，爰參酌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完成登錄產品效期申辦展延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p>

